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

1. (a) 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條，方式為刪除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之名稱及詳情；
(b) 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條，方式為加入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之名稱及詳情如下：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

註冊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地址：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法定代表人：	魏天秀
法定代表人國籍：	新加坡」

(c) 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1 條下列段落：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持有 27,935.7 萬股內資股，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持有 28,470 萬股外資股，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7,935.7 萬股內資股，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069.073 萬股外資股，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8,469.527 萬股內資股，容家禧持有 1,000 萬股外資股，上述股東共計持有 113,880 萬股。」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持有 17,935.7 萬股內資股，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持有 28,470 萬股外資股，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069.073 萬股外資股，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8,469.527 萬股內資股，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3,935.7 萬股內資股，容家禧持有 5,000 萬股外資股，上述股東共計持有 113,880 萬股。」

(d) 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下列段落：

「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包括 180,888 萬股，其中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持有 27,935.7 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15.445%；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持有 28,470 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15.740%；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7,935.7 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15.44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069.073 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11.090%；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8,469.527 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4.680%；容家禧持有 1,000 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0.550%，上述股東共計持有 113,880 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62.950%。創業板上市之 H 股的持有人持有 67,008 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 37.050%。」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持有17,935.7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92%；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28,470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5.74%；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935.7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8.76%；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069.073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1.09%；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8,469.527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68%；容家禧持有5,000萬股外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77%；上述股東共計持有113,880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2.96%。創業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67,008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7.04%。」

- (e) 董事會獲授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並作出所有該等董事會認為使有關修訂生效所需、適宜或適當之行動、事項及步驟；

956,959,731票(佔100%票數)皆贊成以上之決議案，沒有票數反對該決議案。

2. (a) 刪除本公司章程第90條下列段落：

「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4)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六(6)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三(3)人及獨立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及副董事長二(2)人。」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六(6)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4)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1)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及副董事長二(2)人。」

- (b) 董事會獲授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並作出所有該等董事會認為使有關修訂生效所需、適宜或適當之行動、事項及步驟。

893,074,731票(佔93%票數)皆贊成以上之決議案，63,885,000票(佔7%票數)反對該決議案。

3. 刪除本公司章程第10條下列段落：

「生產銷售各種果汁飲料、蘋果、蔬菜加工、銷售；鐵制包裝品（憑許可證生產銷售受國家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商品限內銷）及生活飲用水。」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生產銷售各種果蔬汁、飲料、蘋果水；果品、蔬菜、鐵制包裝品、生活飲用水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

956,959,731票（佔100%票數）皆贊成以上之決議案，沒有票數反對該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8,880,000股股份，包括1,138,800,000股非流通股及800,080,000股H股。其中1,808,880,000股股份，包括1,138,800,000股非流通股及670,080,000股H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現並無限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或《審計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李業勝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